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寶豐祥藍玉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簡月桂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呈瑞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